

股票代码：002860

股票简称：星帅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,412,383.9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095,043.7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7,222,144.93元，减去2018年已分配利润22,793,604.00元，2018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,745,881.16元。

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,950,437.35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095,043.7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,640,491.97元，减去2018年已分配利润22,793,604.00元，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,702,281.58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63,702,281.58元。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116,678,0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17,501,703元；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；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

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